

立法者的释义 权威 准确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财政金融法制司 /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问答

22.284.4
4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立法者的释义 权威 准确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 编

沈春耀 主编 杨华柏 副主编

许立新 胡庆美 涂卫东 / 著

D922.284.4
55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问答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问答/许立新等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
ISBN 7-80073-428-5

I. 中… II. 许… III. 外资公司: 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0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问答

作 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00004)

责任编辑: 彭锦华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428-5/D·14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前 言

我国自 70 年代末恢复保险业务以来，保险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从 90 年代初，保险业逐步对外开放，一些外资保险公司先后进入中国市场。保险业的对外开放至关重要。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长期谈判，特别是最近几年的谈判过程中，保险业始终是最难的问题之一，入世谈判的最后一个焦点就是保险业。目前，外资保险企业约占我国保险市场份额的 1%，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的保险业还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发展空间还非常之大。为了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促进我国保险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总结对外开放保险市场并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有效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我国入世有关承诺，制定了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7 章 40 条，主要规定了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形式、设立条件、审批程序、业务范围、监督管理、终止和清算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本书围绕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形式、设立条件、设立程序、业务范围、行为准则、终止和清算，以及有关机关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等内容，以问答的形式展开。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关于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形式，包括三种，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分公司。关于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合资保险公司和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并且必须为实缴资本，外国保险公司的出资应当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付至少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的营运资金；同时，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中国保监会可以提高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关于外方合作伙伴的条件，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关于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分为两步，第一步，符合申请条件的外国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资料，提出书面申请。中国保监会对其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第二步，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提交正式申请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中国保监会审查合格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才能营业。关于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或者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和统括保单保险业务；但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关于对外资保险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包括：中国保监会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报告；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并予公布；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变更名称、主要

负责人、注册地、资本金，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业务范围调整，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发生重大亏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或者破产等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被撤销或者破产的，中国保监会可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此外，条例还规定，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分入业务以及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活动。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本书的作者，作为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审查修改人员，力求对条例每一主要条文的立法原意、立法背景以及法律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作出准确而权威的阐述和解答。希望借本书的出版之机，能够就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的一些问题，与外资保险公司的高管人员及其员工、有关保险监管机关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学者、与外资保险公司有关的其他有关人员等进行商榷。由于写作时间和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有些内容可能会有些不全面、不周到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简介

主要职责：

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若干重要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承办发展计划、财政、税收、金融、证券、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发展计划、财政、外经贸、银行、审计、税务、海关、统计、证券管理、外汇、粮食储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司 长：沈春耀

副司长：杨华柏

刘 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条例问答

责任编辑/彭锦华

责任监制/王祖力 朱 磊

装帧设计  耀午书装

经销：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为什么要制定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1
2.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所指的外资保险公司
是何种保险公司? 具体有哪几种形式? 3
3.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时,
有何权利义务? 7
4. 在我国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机关是什么? 8
5.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 是否需要报请监管
机关批准? 10
6. 在中国境内是否在所有地区都可以申请设立外
资保险公司? 11
7.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
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 其设立形式、
外资比例有何规定? 11
8. 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方面有
何规定? 12
9.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需要具备哪
些条件? 15
10. 在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第一个环节, 申请人
应当提交哪些文件和材料? 17
11. 什么是外资保险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初步审查? 21
12. 在外资保险公司的筹建环节, 申请人应当注意
哪些方面的问题? 22

-
13.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 如何申请领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4
14. 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证金如何提取和使用? 26
15. 关于审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有何规定? 27
16. 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28
17.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能否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34
18.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再保险的范围是什么? 35
19. 外资保险公司的哪些业务需要由中国保监会进行核定? 37
20. 中国保监会如何行使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权? 40
21. 为什么外资保险公司不能从事关联交易? 44
22. 什么是关联企业? 46
23.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有什么特别规定? 46
24.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哪些变更情况需要向监管机关报告? 48
25.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终止, 中国保监会对该分公司如何监管? 49
26.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 应遵守我国哪些规定? 50
27. 为什么外资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应当提供中文本? 51
28.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的, 应当如何处理? 52

-
29.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被中国保监会
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 应当如何处理? 55
30.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 应
当如何处理? 56
31.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经中国
保监会同意, 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应当如何处理? 57
32. 外资保险公司终止, 未清偿债务前, 其财产应当
如何处理? 58
33.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是如何
规定的? 60
34. 什么是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违法行为? 61
35. 什么是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62
36. 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
动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3
37. 什么是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
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64
38. 外资保险公司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
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 应当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66
39. 什么是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
证金的违法行为? 68
40. 什么是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违
法行为? 69
41. 什么是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违法行为? 69
42. 外资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
动用保证金、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

- 或者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营运资金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0
43. 什么是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 71
44. 什么是未按照规定公告的违法行为？ 72
45. 外资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3
46. 什么是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 74
47. 什么是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 75
48. 外资保险公司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或者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6
49. 什么是违反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违法行为？ 77
50.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8
51.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关于取消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78
52.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关于附则的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80
53.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如何？ 80
54. 港澳台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应当如何适用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83
55.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如何生效和施行？ 85

第二部分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5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121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143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4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	163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为什么要制定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金融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西方发达国家,保险业竞争十分激烈,保险市场在本国已经基本饱和。而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国内保险业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高,还没有形成充分竞争的保险市场。我国国民经济 20 多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提高,这决定了国内保险市场的巨大潜力。于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保险公司纷纷想方设法进入中国保险市场,或者在中国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与中国有关组织合资设立保险公司,以实现其全球发展战略。为了引进国外保险公司先进的经验和技術,我国一方面积极地推进保险业的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发展,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保险要求,更好地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另一方面坚持稳妥、审慎的方针,做到保险业的对外开放与国家改革发展的整体进程相适应,与国家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与保险监管水平相适应,与国内中资保险公司的竞争力相适应。我国现代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可以追溯到 80 年代,1980 年 10 月,美国国际集团(AIG)在上海设立代表处。1992 年 9 月,美国国际集团下属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首开外国保险公司在新中国开业的先河。1994 年 7 月,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扩大了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政策在国际上的影响。截至 2001 年 11 月,除了刚获准在中国开展或者扩大业务的 8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我国有 19 家外资保险公司共 27 个经营机构，3 家外资保险公司正在筹建中，另有 100 多家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建立了 200 多个代表处。

随着我国境内外资保险公司日益增多，需要制定一个专门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在本条例施行之前，我国对外资保险公司监管的专门规定是《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制定的，它在外资保险公司的引进和监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该办法实施 9 年来，我国有关外资保险公司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地域范围早已超出上海市的范围；二是保险法于 1995 年颁布施行，办法中的许多规定因为与保险法相冲突而归于无效；三是中国保监会于 1998 年成立，取代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新的保险监管机关。特别是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必要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承诺中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用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体现。

经过多年的实践，我国对外资保险公司监管的经验日趋丰富，使得制定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成为可能。尤其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意味着在保险法之外，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以就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的内容，作出特别的规定。这也是本条例就有关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的某些方面，作出不同于保险法的规定根本法律基础。

因此，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所指的外资保险公司是何种保险公司？具体有哪几种形式？

根据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保险公司作不同形式的分类。条例按照保险公司的投资人是否具有外国国籍、外资保险公司是否具有我国法人地位、是否有我国内资参股等标准，将外资保险公司分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合资保险公司

合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和中国合办者共同举办的，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担风险的保险经营机构，具有如下特点：

（一）合资保险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经营机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合资保险公司具备法人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二）合资的外方必须是外国的保险公司，并且需符合本条例第8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如经营保险业务30年，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等，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等。合资保险公司的中方，只要是普通的公司、企业等“实体”（entity）即可。中方的合资主体可以是保险公司，也可以是其他的公司、企业，甚至有的人认为自然人也是entity的一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时承诺，外国服务提供者将能够与自己选择的任何中国实体进行合资，包括合资企业经营行业以外的中国实体，只要该合作伙伴是在中国合法设立的。如此设立的合资企业应满足审慎要求和具体部门的要求，与国内企业处在同一基础之上，且这些要求必须是公开获得的。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是说对中方合作伙伴没有任何其他要求。中方合作伙伴能否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还取决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一般认为，机关法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是不能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此外，按照现行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从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角度讲，我国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也是不能成为合资主体的。

（三）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合资保险公司是由外国保险公司与我国合资者共同投资兴办的，合资各方所出资本，构成了合资保险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合资保险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和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基础。合资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中国合资者的投资可以包括为合资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没有作为中国合资者的投资，合资企业应当向中国政府缴纳土地使用费。合资保险公司的合资各方有权平等地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资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长是合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企业所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合资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亏损，也有合资